

4. 審判的標準 (2:1-16)

1. 審判的標準 (2:1-16)

1. 按真理審判 (2:1-5)
2. 按行為審判 (2:6-11)
3. 按良心審判 (2:12-16)

二、背頌經文：羅馬書

原來在 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馬書 2:13-15)

三、經文解釋與討論

羅 2:1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1. 您對 2:1 有同感嗎?

羅 2:2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

羅 2:3 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 神的審判麼。

羅 2:4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羅 2:5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 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 自義的人的罪 (2:1-5, 23, 25-29,)

1. 論斷人 (2:1) 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2. 藐視神 (2:4) 神的恩慈、寬容、忍耐
3. 不悔改 (2:5) 為自己積蓄忿怒
4. 犯律法 (2:23) 姦淫、偷竊...
5. 靠割禮 (2:25-29) 犯律法

2. 為何人會容易犯自以為義的毛病?

3. 以上 5 點自義的罪, 是那些?

4. 主耶穌為何最不喜非法利賽人的自以為義? 我們會有時會出現非法利賽人的癥狀嗎? 請分享!

羅 2: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5. 報應是是什麼意思? (還清, 報應, 償還, 歸給, 付清, reward)

羅 2:7 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NIV To those who by persistence in doing good seek glory, honor and immortality, he will give eternal life.

◆ 尊貴指貴重, 尊榮, 寶貴, honor, valuable; 不能朽壞指 incorruption, immortality, 意為有永恆寶貴的價值

6. 聖經中有這種尋求而得永生的人嗎? (徒 10:35)

羅 2:8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

NIV But for those who are self-seeking and who reject the truth and follow evil, there will be wrath and anger.

7. 試比較加拉太書 6:7-8 與羅 2:7-8 的異同?

8. 神看人分為兩種人, 請分享聖經中這兩種人的對比?

羅 2:9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NIV There will be trouble and distress for every human being who does evil: first for the Jew, then for the ...

9. 請舉例神如何加患難, 困苦給作惡的人?

羅 2:10 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NIV but glory, honor and peace for everyone who does good: first for the Jew, then for the Gentile.

羅 2:11 因為 神不偏待人。For God does not show favoritism.

9. 神有沒有偏待猶太人? 有沒有偏待中國人?

◆神公義的審判 (2:6-11)

A.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2:6)

B. 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2:7)

C.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憤怒、惱恨報應他們 (2:8)

C'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2:9)

B' 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2:10)

A' 因為神不偏待人 (2:11)

羅馬書 1~2 章的罪與十誡的罪

人與神的關係	
第一誡：不可有別的神	(1:21) 不榮耀祂,感謝祂;(1:28)故意不認識神
第二誡：不可雕造偶像	(1:23) 偶像彷彿人,飛禽走獸,爬虫 (1:25) 敬拜事奉受造之物
第三誡：不可妄稱神的名	
第四誡：守安息日	
人與人的關係	
第五誡：要孝敬父母	(1:30) 違背父母
第六誡：不可殺人	(1:29) 兇殺
第七誡：不可姦淫	(2:22) 姦淫 (猶太人)
第八誡：不可偷盜	(2:21) 偷竊 (猶太人)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1:30) 讒毀的,捏造惡事的
第十誡：不可貪婪	(1:29) 貪婪

羅 2: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新譯本 凡不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將不按律法而滅亡；凡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將按律法受審判。

NIV (For) All who sin apart from (without) the law will also perish apart from the law, and all who sin under the law will be judged by the law.

◆原文開首有“因為”一詞,表示 1:12-15 是要說明上一節的“神不偏待人”;“沒有律法”意為不按律法;沒有律法, without law, lawless, 與“不按律法”是同一個字。

◆本節講到無論外邦人,猶太人,只要是他們犯罪,都會滅亡或受審判,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受審,不是按照他們不認識的標準,他們滅亡,是因為他們的罪.凡在律法下犯罪的,就要按律法受審判了。

羅 2:13 (原來在 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10. 聖經有行律法稱義的經文嗎? (申 6:25)

羅 2: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NIV (Indeed, when Gentiles, who do not have the law, do by nature things required by the law, they are a law for themselves, even though they do not have the law,

◆本性是指原來的,天生,生來, nature. 本節指有些外邦人,順著本性直覺地行出律法上的事,例如孝敬父母,尊重生命,行事誠實,婚姻忠貞等,是神把一種直覺本性賜給他們. 他們的本性直覺對他們自己而言就是律法 (這就成了他們的律法) 這種內在本性的律法類似摩西的律法,但沒有那麼清楚完備.

11.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在審判的時候如何被定罪呢?

12. 他們是否可引用“不知者不罪”的原則下受審,而會比律法之下的人輕省? (徒17:30)

羅 2: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良知,良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新譯本 這就表明律法的作用是刻在他們的心裏,有他們的良心一同作證,他們的思想互相較量,或作控告、或作辯護。

NIV since they show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 are written on their hearts, their consciences also bearing witness, and their thoughts now accusing, now even defending them.)

◆是非之心的字義為同知, together-perceiving, co-perception, moral conscience, 中文譯為:良心,天良,是非之心,心,覺得,英譯為 conscience; 人在犯錯時是非之心(良知)如在法庭上的控方和辯方,各自陳情

◆思念意為 computation, reasoning, 或以為是意為辯護, to defend, 以為是分訴之意, 或以為非是控告, 被告, accuse, to make an accusation 之意

◆在這審判中,有我們的心(律法的要求寫在上面),有良知(督促和譴責的功用),還有我們的思念(或作控告,或作辯護),三方面互相較量,參與論戰。

13. 人既有律法刻在心中,又有良心催促,為何還是會犯罪?

14. 人說自己都是憑良心做事,或說問心無虧,真的能做到嗎?

15. 沒有機會聽到福音的人,有機會得赦免嗎? (羅 10:12-15)

羅 2:16 就在 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呂振中 於上帝審判人隱密事的日子。照我所傳的福音,這審判是藉著耶穌基督而行的。

NIV This will take place on the day when God will judge men's secrets through Jesus Christ, as my gospel declares.

16. 我們會有些隱密事會使我們難為情的嗎? 我們會有些隱密事會使我們引以為榮的嗎?

17. 司布真曾被人勒索要公開他的秘密,他回信說:“他們可以把的一切公開在天上” 供人查看. 讓我們立定心志,無論是明顯的,或是隱藏的,都能坦然無懼地向神向人報帳!